

## 附件 二十六～一（修正後條文）

#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4、6、7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5、7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、4、5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086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63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、5 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，依教育部所訂『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』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，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。
- 一、於 SCI 發表者。
  - 二、於 SSCI 發表者。
  - 三、於 AHCI 發表者。
  - 四、於 TSSCI、THCI Core 發表者。
  - 五、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（不限論文發表年度）。
  - 六、H-index 查獲之論文者。  
H-index 論文，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(近 5 年)，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-index 者。若論文同時為 ESI 資料庫及 H-index 查獲之高被引用論文者，僅能擇一獎勵。
  - 七、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，獲得美國、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。
-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發表的著作。申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，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。  
前條第六款近五年係指審查年度往前推算五年。
-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- 一、申請：

(一) 填寫申請表一份，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。

(二) 欲申請第二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著作者，請提供 ESI 資料庫、H-index 指標查獲之論文佐證資料。

二、審查：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。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。

第五條 獎勵金額：

一、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，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。

(一)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，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 (JCR 資料庫) 來獎勵。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) 排序前 10% (含)，每篇獲 3 點。排名在 10% 至 30% (含)，或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 (含) 以上、屬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 (含) 以上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.五 (含) 以上者，每篇獲 2 點。其餘每篇獲 1 點；Science、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 (含) 以上者，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。

(二)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，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 (JCR 資料庫) 來獎勵。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 (Impact Factor) 排序前 10% (含)，每篇獲 3 點。其餘每篇獲 2 點。

(三)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，獲 1 點。

(四)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，獲 0.5 點。

(五)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，獲 2 點 及頒發獎狀。

(六)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，獲 1 點。

(七)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著作者，獲 1 點。

二、每點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。

三、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。

四、每學院擇優 (指獎金最高者) 頒發「研究績優獎」獎狀，以 1 名為原則。

五、每學院擇優頒發「研究進步獎」獎狀，以 1 名為原則。

評選依據：取成長率最高者。

(當年獲獎篇數 - 去年獲獎篇數)

成長率 =  $\frac{\quad}{\quad}$

去年獲獎篇數 (最小值為 1)

第六條 經費來源

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